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雲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雲枝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免刑之說明：

(一)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葉雲枝所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符合前揭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規定得免除刑罰之犯罪類型。

(三)經本院審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再者，被告始終坦承本案犯罪，其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均向檢察官表明願意調解，未料告訴人於113年10月17日因長期無法下床、健康不佳而往生（此有告訴人之戶籍個人資料及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查），嗣被告與告訴人之繼承人陳呂美雲、陳思雯於113年11月12日調解成立，繼承人陳呂美雲、陳思雯因而於當日撤回告訴，且被

告於翌日履行調解內容完畢（此有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
113年11月12日113年刑調字第1515號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
狀、被告提出之匯款回條、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
件在卷可參）。本院綜觀上情，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積
極彌補其過失所致損害，僅因告訴人嗣後死亡無從撤回告
訴，且繼承人陳呂美雲、陳思雯亦明確表示撤回告訴（然繼
承人陳呂美雲、陳思雯並非本案提起告訴之人，則渠等之撤
回告訴於法不合），倘被告仍須受刑事處罰，實與一般國民
法律感情不符，亦悖於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故本院認被告所
犯上開犯行之情節，顯然輕微而可憫恕，縱依刑法第59條規
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規定，免
除其刑。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2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蔡世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6 。
-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2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3 減輕其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1088號

21 被 告 葉雲枝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許靖傑律師
25 江曉俊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 29 一、葉雲枝明知無駕駛執照不得駕車，竟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下
30 午5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
31 市中壢區義民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義民

01 路與中正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2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
03 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04 一切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直
05 行，適陳俊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桃園
06 市中壢區義民路左轉中正路，因事出突然，避煞不及，遂而
07 撞上，致陳俊成受有右小腿深度撕裂傷併皮膚缺損及肌肉斷
08 裂、右側小腿壓砸傷併皮膚及軟組織缺損等傷害。葉雲枝
09 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說明事發經
10 過，並自首接受調查。

11 二、案經陳俊成訴請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雲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4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俊成於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
15 有桃園市中壢區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
17 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8 表、告訴人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
19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0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
21 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
22 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
23 失。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
24 訴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合先敘明。

25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6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7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8 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
29 4條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
30 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
31 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

01 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02 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
03 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
04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5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
06 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
07 而接受調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
08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
09 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
10 件，請審酌依該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5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2 減輕其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